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8，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 调整议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取消议案的原因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原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未充分表达及体现现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该议案并取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提案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林沼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

司41.13%股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林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789,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13%。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临时提案的性质,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现董事会根据股东临时提案的要求依法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由于上述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8）内容有了调整，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122）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